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下午3時19分）

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員善慧）：

開會。（敲槌）今天議程只有審查警消衛環類議員提案**共103案(編號第44號到第146號)**。除編號106號朱信強議員提案：市府接受中油委託執行高雄廠整治工作，建請本會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以期整治作業如期如質完成；以及編號115號林智鴻議員提案：建議本會成立「**2050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這2案因屬對本會建議事項我們抽出另行討論外，其餘101案均係對市府的建議案，我們是不是援例全部送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接下來審查編號106號朱信強議員提案，請宣讀案由。

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編號106號案朱信強議員提案，案由市府接受中油委託執行中油高雄廠整治工作，建請本會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以期整治作業如期如質完成，說明請參閱。

主席（陳議員善慧）：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主席（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審查編號115號林智鴻議員提案，請宣讀案由。

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115號案林智鴻議員提案，案由建請市議會成立「2050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並配合台灣2025再生能源之國家目標，以接軌全球碳中和與淨零碳排之倡議與全球行動，說明請參閱。

主席（陳議員善慧）：

有沒有意見？

宋議員立彬：

本席對於林議員提案有關提升空氣品質及省電方面產業升級本席都認同，但本會議已成立氣候變遷小組，這算疊床架屋；第二點，本會屬監督市政府的機關，無法做任何政策決定，所以我希望，如果市政府要成立這個推動小組，這樣我們議會來成立監督小組就可行，但是市政府對這個推動小組完全沒動作，也沒有政策要執行，所以議會提出這個推動小組要怎麼監督、要監督誰？我們沒有目標可以監督，本會屬於監督機關，我們沒有編列預算權、行政權，如果市政府要成立林議員所提的推動委員會，這樣本會就可以成立監督小組比較合理，但是目前市政府並沒有這個方向，而本會已經有個氣候變遷小組都是為了環境、空污等等問

題而成立的，既然這樣就併入氣候變遷小組；我對於好的議題都認同，但是我們議會對於市政府的政策沒有行政權只有監督權，所以本席建議主席送大會公決。

李議員喬如：

跟各位議員說明林議員提成立推動小組的精神，剛剛宋議員說氣候變遷小組也是在我的任內成立的；有的議員也不在任內了，當初創辦的現在只有吳益政議員還是議員，氣候變遷小組它的範圍很大很籠統，而林議員所提出的 2050 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方向在 2050 年，這是中央及地方要配合做的，林議員提的就是要跟政府推動碳中和與氫能這個政策方向，跟本會的氣候變遷小組也不重疊、不衝突，這個只是議員在推動，每個議員都有專業的地方，推動只是議員實現某些專業議題，看看是否有其他議員也能有興趣參與，只是推動小組沒有涉及其他行政費用，這是林議員要在環保的碳中和與氫能這個專業領域議題推動實現，這也是民意代表要做的事，所以本席建議支持林議員的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善慧）：

還有議員有意見嗎？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所提的 2050 說實在的，還這麼多年，我們不知道還會不會在這裡也很難說　這個推動小組有點爭議，下屆還有甚麼小組也不知道，只是說成立小組可以在這屆可以完成的再成立，這個未知數的事建議不要成立，因為這個推動小組時間實在太遙遠，實務上比較沒意義，本席建議我們做我們任內的事就好，每個議員對環保的議題也都很關心也很認真　我是覺得 2050 還有 20 幾年，成立這個小組意義不大，我建議否決，我是有支持這個議題但時間實在太遠，成立實在沒有意義，以上。

宋議員立彬：

如同曾議員說的，如果市政府有在推動，我們來監督就合理也有意義，像朱議員提的提案就是現階段要做的，所以我們就成立監督小組來監督，應該百姓都可以接受；而林議員的提案只是一個幻想，因為市政府目前並沒有這個政策，我們怎麼推動也沒用，建議林議員可以用議員提案請市政府來做這個政策，我們再來做後續的監督比較適宜合理，請問李議員，本會氣候變遷小組到目前為止有做到甚麼?也是一個幻想的小組，不是說沒在做 有在開會，只是沒有結論，這個議題為了環境也好、空氣也好、產業也好，我相信在座的議員都同意，這個議題是假設性的也太遠了， 所以建議林議員可以用議員提案請市政府來做這個政策， 如果還要成立小組有時找其他人也很頭痛，其他議員還有不同意見；建議就送大會公決讓大家一起討論，不要只是在我們小組決定，就像曾議員說的，這個時間太久成立實在沒意義，為了不讓林議員有話說，就送大會公決讓全體議員共同承擔。

主席（陳議員善慧）：

送大會公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散會。(敲槌)